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43 次研商會議

壹、會議緣由

-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是以，於本法施行後 9 年內，現行非都市土地將依據本法進行管制。
- 二、又依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 三、為使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順利銜接，同時強化計畫引導土地使用之管制原則，本部刻研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內容，為使該管制內容更臻完善，爰持續就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容許使用與相關議題，透過研商會議徵詢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俾利土地使用管制內容符合實需。

貳、議題說明

- 一、本署自 106 年起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及「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容許情形」等事項，分別依土地使用設施類型邀集有關機關討論有案，並配合歷次研商會議決議內容，檢討修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之「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以下簡稱 OX 表)後，上傳於本署官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供各界參考。
 - 二、為維持 OX 表易讀性，並利於彈性因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來新增使用項目需求，本署自 112 年 4 月 12 日第 40 次研商會議後改以「群組」方式進行 OX 表使用項目之整理與排列；又近期研商會議已陸續就住商、觀光、工業、維生基礎公共設施、一般性公共設施之管制內容討論在案。
 - 三、本次會議係就 OX 表中屬「8. 能源」、「10. 其他」群組之使用項目、細目檢討修正內容進行討論，將於本次會議逐項說明最新調整之管制方向，並請與會機關協助檢視及提供意見，後續將依使用項目群組類型持續召會研討，俾利研析後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範。
- 三、本次討論議題如下：
- (一) 議題一：能源群組
 - (二) 議題二：其他群組

參、討論事項

議題一：能源群組

說明：

一、背景說明：

（一）能源群組項下之使用項目包含「8-1 油（氣）設施」、「8-2 電力設施」及「8-3 再生能源設施」等 3 項。

（二）能源設施相關項目前經本署 107 年 6 月 19 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8 次研商會議及 107 年 9 月 28 日第 10 次研商會議討論在案，本署並於 111 年底分別訪談經濟部能源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公司等能源設施相關機關（公司）及 112 年 5 月 11 日再次訪談經濟部能源局，經本署彙整相關意見，並參考我國 2050 淨零排放政策、相關目的事業法令及現行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等內容綜整分析，提出能源群組建議修正方向。

（二）本群組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訂定原則如下：

1. 使用項目及細目以「簡化」為原則：考量能源設施項目繁多，惟多屬設施機能之界定，尚無涉土地使用管制之差異，故在明確區分之前提下，項目名稱建議以簡化為原則。
2. 原則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考量能源設施具維生基礎設施性質，且含括於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範疇，原則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申請使用。
3. 為把關能源設施對土地及周邊環境產生外部性影響，故本群組以應經申請同意為原則，並考量我國能源轉型政

策方向、現行區域計畫法規定銜接等事項，適當予以調整。

二、討論：

以下將分別就「8-1 油（氣）設施」、「8-2 電力設施」及「8-3 再生能源設施」等 3 項目說明本次建議調整方向。

【子議題一：8-1 油（氣）設施】

（一）原管制規定

1. 按本署 112 年 2 月 14 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 次機關研商會議之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油（氣）設施項下包含加油站、加氣站、液化石油氣儲氣設施及分裝設備、天然氣輸儲設備等 10 項細目，容許使用情形詳如下表。

表 1 「油（氣）設施」使用項目及細目表（1120214 版本）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備註*
								非原	原			
50	油(氣)設施	加油站	○	○	×	○	○	○	○	○	○	
		加氣站	○	○	×	○	○	○	○	○	○	
		漁船加油站	×	○	×	○	×	○	○	○	○	
		液化石油氣儲氣設施及分裝設備	×	○	×	○	○	×	×	○	○	
		天然氣輸儲設備	×	○	×	○	○	×	×	○	○	
		儲油設備	○	○	○	○	○	○	○	○	○	
		整壓站	○	○	○	○	○	○	○	○	○	
		石油煉製及必要之輸、儲、灌裝、環保處理及消防設施	○	○	○	○	○	○	○	○	○	
		天然氣卸收設備(接收站)	○	○	○	○	○	○	○	○	○	
		輸油(氣)管線及相關設施	○	○	○	○	○	○	○	○	○	
1.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 「×												

2. 依本部 111 年 7 月 14 日公告「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石油煉製及其必要附屬設施」屬於性質特殊使用項目,無論規模大小皆須申請使用許可;其餘「油(氣)設施」各細目,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開發規模達 5 公頃以上,需申請使用許可。
3. 又依本署 111 年 11 月 17 日「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研商會議(第 10 場)決議略以,考量油(氣)設施對外部環境有其影響,參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分區變更之規模,於陸域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許可之規模由 5 公頃調整為「2 公頃」。

(二) 項目調整說明

1. 原 10 細目整併為 3 細目：

- (1) 參考經濟部能源局訪談所提「本局權管之使用項目及細目名稱,因多於石油管理法、天然氣事業法等法令規範,又前開法令訂定時間係晚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爰建議本局權管使用項目或細目名稱,得回歸相關法令定義,以利後續實務執行」之建議。
- (2) 考量原細目之容許使用情形多具一致性,尚無分列 10 項細目之必要性,故建議回歸油(氣)設施相關目的事業法令範疇,以石油、氣體燃料及天然氣等分類方式,分列「石油相關設施」、「液化石油氣相關設施」、「天然氣相關設施」等 3 項細目。

2. 新增 1 細目「加氫站」：

(1)參考經濟部 112 年 3 月 31 日經研字第 11201403680 號函經濟部能源局所提之新增「加氫站」建議。

(2)氫能係我國淨零轉型政策之重點推動項目，故原則同意納入氫能相關細目；又考量國內氫能技術尚屬研究及示範階段，現階段僅針對加氫站具有設置需求，且經濟部能源局刻正訂定加氫站相關設置規範，故本次**建議新增「加氫站」細目**。

(三) 容許使用情形調整說明

1. 石油相關設施、液化石油氣相關設施

參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訪談所提意見，為維持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聚落運作及農作機具或運銷所需基本公共設施需求，本次建議國 1、農 1 由不允許使用調整為「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申請使用。

2. 天然氣相關設施

參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訪談所提意見，相較石油相關設施較具外部性，天然氣為現行能源轉型政策之推動重點之一。考量天然氣相關設施係屬基本公共設施性質，且搭配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機制針對特定使用項目或特定規模設施興設之把關，本次建議國 1、農 1 由不允許使用調整為「得申請使用」。

3. 加氫站

(1)加氫站屬新型態設施項目，建議各國土功能分區以申請使用為原則。

(2)考量加氫站主要需求區位應位屬產業發展或人口集

居地區，且未來發展模式可能類似於加油站、加氣站型態或以既有站點轉型等方向辦理，故建議國 1 及農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申請使用，引導國 1 及農 1 設置加氣站之區位。

表 2「油（氣）設施」使用項目及細目表（本次建議調整版本）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備註*
								非原	原			
8-1	油(氣)設施	<u>石油相關設施</u>	<u>○*</u>	○	<u>○*</u>	○	○	○	○	○	○	<u>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u>
		<u>液化石油氣相關設施</u>	<u>○*</u>	○	<u>○*</u>	○	○	○	○	○	○	
		<u>天然氣相關設施</u>	<u>○</u>	○	<u>○</u>	○	○	<u>○</u>	<u>○</u>	○	○	
		<u>加氣站</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u>
1.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 「✕」代表不允許使用;3. 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子議題二：8-2 電力設施】

（一）原管制規定

- 按本署 112 年 2 月 14 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 次機關研商會議之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電力設施項下包含「發電設施」、「輸電、配電設施」、「變電、售電設施」、「充電設施」及「其他電力設施」等 5 項細目，容許使用情形詳如下表。

表 3「電力設施」使用項目及細目表（1120214 版本）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備註*
								非原	原			
51	電力設施	發電設施	○	○	○	○	○	○	○	○	○	
		輸電、配電設施	○	○	○	○	○	○	○	○	○	
		變電、售電設施	○	○	○	○	○	○	○	○	○	
		充電站	○	○	×	○	○	○	○	○	○	
		其他電力設施	○	○	×	×	×	○	○	○	○	
1.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 「×												

2. 依本部 111 年 7 月 14 日公告「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電力設施」各細目，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開發規模達 5 公頃以上，需申請使用許可。

3. 又依本署 111 年 11 月 17 日「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研商會議(第 10 場)決議略以，考量電力設施對外部環境有其影響，參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分區變更之規模，於陸域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許可之規模由 5 公頃調整為「2 公頃」。

(二) 項目調整說明：原 5 細目整併為 1 細目

考量原細目之容許使用情形多具一致性，又電力設施多屬一體性設置型態，爰建議整併為「電力設施」1 項細目。後續如有電力設施認定疑義，將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

(三) 容許使用情形調整說明：

考量電力設施為基礎維生公共設施之一環，且該設施係按電力系統整體性需求並經評估而設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下，不論聚落生活或農業產製儲銷等活動皆有設施需

求，故建議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均得申請使用。

表 4「電力設施」使用項目及細目表（本次建議調整版本）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備註*
								非原	原			
8-2	電力設施	電力設施	○	○	○	○	○	○	○	○	○	
1.「●」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代表不允許使用；3.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子議題三：8-3 再生能源設施】

（一）原管制規定

1. 按本署 112 年 2 月 14 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 次機關研商會議之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再生能源設施項下包含「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沼氣發電設施」、「再生能源熱能設施」、「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相關設施」、「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及「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等 6 項細目，容許使用情形詳如下表。

表 5「再生能源設施」使用項目及細目表（1120214 版本）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備註*
								非原	原			
52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	○*	○*	○*	○*	○*	○*	○	○	限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定太陽能、地熱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
		沼氣發電設施	×	×	×	○	○	○	○	○	○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	×	×	×	×	×	×	○	○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備註*
								非原	原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	×	×	×	×	×	×	○	○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	○	○	○	○	○	○	○	○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	×	×	×	×	×	○	○	

1.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 「×

2. 依本部 111 年 7 月 14 日公告「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再生能源設施」各細目，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開發規模達 5 公頃以上，需申請使用許可。

3. 又依本署 111 年 11 月 17 日「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研商會議(第 10 場)決議略以，有關「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之規模訂定，考量國土保育區特性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該區申請使用許可之規模調降為 2 公頃；至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初步設定申請面積達 5 公頃以上應申請使用許可。

(二) 項目調整說明

1. 原細目調整以再生能源類型分列 6 細目

(1) 原管制規定(如表 5)依循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相關項目，係以「設施機能」予以區分，其中「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包含太陽能、地熱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等範疇，考量不同再生能源類型之設施型態、規模及區位條件具有一定程度之

差異，故建議細目改以「再生能源類型」予以界定。

(2) 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3 條定義，再生能源係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配合能源主管機關政策方向及相關設施需求，本項目建議分為太陽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風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小水力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地熱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再生能源衍生燃料發電及其相關設施、其他再生能源及相關設施等 6 細目。

(3) 其中，考量非抽蓄式水力設施及生質能設施等項目範疇下之設施型態多樣，或多係附屬設施性質，故針對容許使用項目認定部分，建議如下：

A. **小水力設施**：按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定義，小水力設施係指利用圳路或既有水利設施，設置未達二萬瓩之水力發電系統，並經訪談經濟部能源局表示目前多數設施均屬附屬設施性質，故容許使用項目建議回歸主要項目之認定及管理，即如屬農業附屬使用者，按農業群組「農田水利設施」或其他適當項目辦理；如屬水利設施附屬使用者，按維生基礎公共設施群組「水利設施」或其他適當項目辦理；如非附屬設施者，則按「小水利設施」細目辦理。

B.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發電及其相關設施**：參考經濟部能源局訪談所提「建議評估將沼氣發電設施修正為『生質能』發電設施」、「細目『沼氣發電

設施』屬於生質能發電設施一類，應納入細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等建議，，本署就「生質能設施」研析成果及認定方式如下說明：

- (A)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3條定義，生質能係指農林植物、沼氣及國內有機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又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3條定義，生質能發電設備係指利用農林植物、沼氣或經處理之有機廢棄物作為料源，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 (B)生質能具有不同類型，例如可依發電料源型態分為固態、液態、氣態，固態包括農林資材、固體再生燃料等，為廢棄物直接燃燒發電使用，或加工製成燃料顆粒再燃燒發電；液態包括生質酒精、生質柴油等，為製造業加工製成生質燃料進行發電；氣態則為沼氣發電，可透過禽畜糞尿、廚餘等厭氧發酵後，轉化為沼氣進行發電。
- (C)考量除能源主管機關外，農業主管機關及環保主管機關分別訂有相關規定，例如「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廢棄物清理法」、「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及「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等，均針對附屬性之生質能發電利用予以管理。
- (D)綜上，生質能設施之認定，建議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及管理，即如屬畜禽附屬發電使用者，按農業群組「畜牧設施-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或其他適當項目辦理；如屬廚餘處理

之附屬發電使用者，按一般性公共設施群組「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或其他適當項目辦理；如屬獨立性生質能發電設施者，則認列為「再生能源衍生燃料發電及其相關設施」細目。

（三）容許使用情形調整說明

1. 太陽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1）考量太陽能係我國淨零轉型重要推動項目之一，原則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得申請使用，小規模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一定規模以上則採使用許可辦理；又各國土功能分區之一定規模標認定標準則按「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辦理。
- （2）又為銜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且配合行政院刻正推動之綠能發展區政策，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建議新增「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或「屬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審認為國家能源政策優先推動之綠能發展區」者，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2.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發電及其相關設施

- （1）按再生能源條例第 15 條規定，燃燒型生質能電廠之設置，應限制於工業區內。惟該條例修正草案預定刪除該項目規定，修正說明略以，考量燃燒型生質能電廠具一定環境效應影響，遂以土地使用分區作為電廠設置之限制，原則上應設置於工業區，惟

考量相關主管機關審酌燃燒型生質能電廠之設置符合區域發展或與土地使用目的相容時，應無將該電廠之設置限制於工業區之必要。

(2) 又衍生燃料發電設施如得於農業設施、工廠等相關設施之鄰近場址，就近集中相關設施產出之餘料並建置燃燒型生質能電廠，亦可減少料源集運所造成之環境效應與成本。

(3) 考量本細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皆可能有設置需求，惟為降低對周邊環境之外部性，**建議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得免經申請使用**，即如該 2 區具有設置衍生燃料發電設施之需求，引導於既有已開發土地進行設置；城鄉發展地區則係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得免經申請使用，其餘則應經申請同意。**

3. 其他再生能源及相關設施

(1) 本細目適用於前開 5 項細目無法涵蓋之其他再生能源設施類型，為保留新興再生能源類型使用需求之彈性，**本細目容許使用情形以「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為原則。**

(2) 因應再生能源發展趨勢，未來如新增再生能源類型，且新型態再生能源設施具有明確目的事業法令規範、具有土地使用需求等情事者，本管制規則將陸續配合研議細目新增或相關規範之調整。

表 6 「再生能源設施」使用項目及細目表（本次建議調整版本）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備註*	
								非原	原				
8-3	<u>再 生 能 源 設 施</u>	<u>太陽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u>	●*/ ○	●*/ ○	●*/ ○	●*/ ○	●*/ ○	●*/ ○	●*/ ○	●*/ ○	●*/ ○	<u>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或屬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審認為國家能源政策優先推動之綠能發展區。</u>	
		<u>風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u>	○	○	○	○	○	○	○	○	○		
		<u>小水力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u>	○	○	○	○	○	○	○	○	○		
		<u>地熱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u>	○	○	○	○	○	○	○	○	○		
		<u>再生能源衍生燃料發電及其相關設施</u>	●*	●*	●*	●*	●*	●*	●*	●*/ ○	●*/ ○		<u>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u>
		<u>其他再生能源及相關設施</u>	○	○	○	○	○	○	○	○	○		

1.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 「✕」代表不允許使用；3. 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議題二：其他群組

說明：

一、背景說明

其他群組項下之使用項目包含：「10-1 私設通路」、「10-2 綠地」、「10-3 隔離綠帶」，其土地使用原則依循全國國土計畫第9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辦理，使用管制內容則各依其性質規劃設計。

二、討論

就「10-1 私設通路」、「10-2 綠地」、「10-3 隔離綠帶」之建議調整情形，說明如下：

【子議題一：10-1 私設通路】

（一）原管制方向

1. 依目前 OX 表(112 年 4 月 12 日版)，本項容許使用管制內容係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皆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惟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

表 7 「10-1 私設通路」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備註*
								非原	原			
10-1	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	○*	○*	○*	○*	○*	○*	○*	○*	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
1.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 「×」代表不允許使用；3. 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2. 惟經訪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過程中，部分直轄市、

縣(市)政府針對本項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提出相關建議(詳表8)，主要詢問備註條件所稱「建築用地」定義為何，並反映除備註條件情形(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外，仍有其他未符合上開條件之建築基地，有申請私設通路之需求。

表 8 有關私設通路之容許使用情形修正建議

機關	議題內容
嘉義縣政府	使用項目 15 (私設通路)：因 <u>部落或微型聚落現況均非屬建築用地</u> ，依照目前容許使用情形表規劃僅限於興建農舍或建築用地，會否造成偏遠地區建築問題。
高雄市政府	容許使用情形表「私設通路」之附帶條件，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方得使用。惟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僅限於集村農舍或「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使用，前開新、舊管制內容差異是否放寬現行規定，建議再確認。
南投縣政府	有關使用項目項次 15「私設通路」，備註欄註記「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建築用地…」， <u>前述「建築用地」是否僅限於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轉換者，或包含非都市土地所有可建築用地類別。又考量農 4、城 2-1 及城 3 均屬可供建築開發性質之土地，設置私設通路得否改為免經申請同意使用。</u>
	容許使用情形表使用項目項次 15. 私設通路備註：「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建築用地…」中之建築用地， <u>是否包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倘無包含則建請納入以利業辦。</u>
彰化縣政府	私設通路備註條件「建築用地」範圍為何： 1. 維持應先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彰化縣政府地政處無意見，惟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私設通路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且限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實務操作非常明確， 2. 惟容許使用情形表備註條件為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 <u>所稱「建築用地」其範圍為何？</u> 如依 34 次研商會議使用地編定類別為 4+1 種使用許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應經申請同意用地、國土保育用地、其他使用地，並無「建築用地」分類，是以容許使用表備註之「建築用地」反而不明確有釐清之必

機關	議題內容
	要。 <u>未登記工廠位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有私設通路之需求，惟無法適用現行私設通路之容許使用情形，是否有其他應對措施？</u>
桃園市政府	私設通路依備註欄說明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應經申請使用，惟 <u>前開建築用地所指為何，抑或應依建築相關法令予以管制即可？</u> 考量現行採應經申請同意之項目， <u>包含建築以外之設施，後續不一定會涉及建築管理辦法，故不具開闢私設通路之條件</u> 。建請營建署補充說明有關通行權證明文件，「通行」之標準為何？是否需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 調整內容說明

1. 按建築法令所稱私設通路，依其是否屬建築基地範圍區分為「建築基地外私設通路」及「建築基地內私設通路」，本管制規則(草案)所規範者係「建築基地外私設通路」，依本部 106 年 3 月 2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4569 號函說明：「建築基地外『私設通路』部分，參照本部 71 年 9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12154 號函釋規定：『建築基地應與建築線相連接，其有未連接者，應得以私設通路連接後建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自治條例）定有明文……」，故「建築基地外私設通路」係依各地方政府所定建築管理規則（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於申請建築執照（或）許可時併同檢討；尚未涉及申請建築事宜，自無上述建管法令之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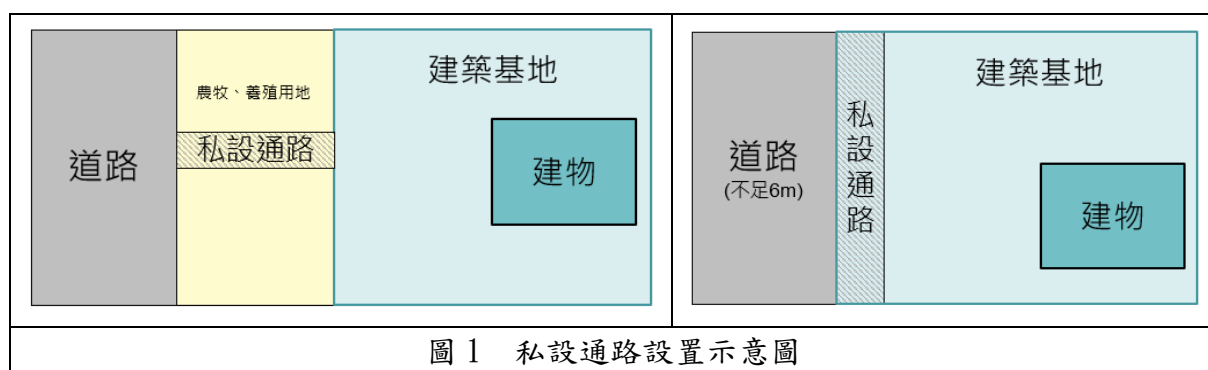


圖 1 私設通路設置示意圖

2. 按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有關私設通路之規定，係考量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非建築基地，為滿足前開建管法令規範故制定之，並解決建築基地通行問題。有關私設通路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情形，參如下表 9。

表 9 「10-1 私設通路」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

容許使用		甲種建築	乙種建築	丙種建築	丁種建築	農牧	林業	養殖	鹽業	礦業	窯業	交通	水利	遊憩	古蹟保存	國土保安	殯葬	海域	附帶條件
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	×	×	×	○*	×	○*	×	×	×	×	×	×	×	×	×	×	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3. 本項設施於目前 OX 表(112 年 4 月 12 日版)備註欄所稱之「建築用地」，原係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帶條件規定，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惟建築用地一詞恐造成認定疑義，故應調整相關文字；又考量在前述用地之外，在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及容許使用項目相關規定前提下，均可依法申請建築，且均可能有未臨接建築線有出入需要之情形，應一併考量其需求。
4. 另有關桃園市政府所提應經申請同意之通行權證明文件問題，按私設通路係因申請建築，為符建築法等相關規定而有之，至於通行權之行使，其形式並不侷限私設通路，有關桃園市政府詢問「通行」之標準為何，以及是否需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等問題，將於後續應經申請

同意審查程序研商會議中再行討論。

5. 綜上，將本項設施之備註欄文字調整為「限於符合本管制規則規定，並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另管制內容調整為於符合備註欄位條件前提下，在各國土功能分區原則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表 10 「10-1 私設通路」使用項目及細目表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備註*
								非原	原			
10-1	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	●*	●*	●*	●*	●*	●*	●*	●*	限於符合本管制規則規定，並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
1.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 「×」代表不允許使用；3. 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子議題二：10-2 綠地、10-3 隔離綠帶】

（一）原管制方向

1. 依目前 ox 表(112 年 4 月 12 日版)，此 2 項容許使用管制內容係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農 4 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於農 4、城 2-1 及城 3 為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表 11 「10-2 綠地」、「10-3 隔離綠帶」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備註*
								非原	原			
10-2	綠地	綠地	○	○	○	○	○	●	●	●	●	
10-3	隔離綠帶	隔離綠帶	○	○	○	○	○	●	●	●	●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備註*
								非原	原			
		隔離設施	○	○	○	○	○	●	●	●	●	

1.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 「×」代表不允許使用；3. 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2. 惟經訪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過程中，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本項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提出相關建議(詳表 12)，主要詢問有關綠地及隔離綠帶之範疇，以及是否有單獨列為容許使用項目之必要，或是否考量將兩項目予以整併。

表 12 有關綠地及隔離綠帶之容許使用情形提問

提問來源	提問摘要
臺中市政府訪談	使用項目 43「綠地」以及 44「隔離綠帶」因二者性質相近，建議評估是否整併。
桃園市政府訪談	有關「44. 隔離綠帶」之隔離綠帶、隔離設施等細目，參照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40 點所稱隔離設施，包含具有隔離效果之道路、平面停車場、水道、公園、綠地、滯洪池、蓄水池、廣場、開放球場等開放性設施，因「44. 隔離綠帶」目前規劃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使用，建議應於容許使用情形表敘明該使用項目及細目之適用範疇， <u>避免申請人以申請該設施之名義規避其他使用項目之申請規範(例如隔離設施改為作平面停車場)</u> 。
	綠地或隔離綠帶是否計入法定空地，亦影響「44. 隔離綠帶」使用項目之認定，包括未來如何管理或認定違規使用、隔離之目的、會否藉隔離設施名義從事其他(例如停車場)使用等，又該類設施通常並無單獨設置之情形，有無將其單獨列為容許使用項目之必要，建議再予釐清。

(二) 調整內容說明

1. 「綠地」、「隔離綠帶」、「隔離設施」等項(細)目，均延續自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另依照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隔離設施」定義為具有緩衝或隔離效果之道路、平面停車場、水道、公園、綠地、滯洪池、蓄水池、廣場、開放球場等開放性設施；

「綠地」之類型，除有隔離效果外，亦包含生態保護、保育目的、休憩等特定土地使用目的，兩者機能及設置內容不完全相同。另檢視現行區域計畫法規或其他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規定中有關「隔離設施」及「綠地」之設置類型，「隔離設施」主要依附興辦事業計畫設置；至「綠地」可分為單獨設置，或為興辦事業計畫之附屬設施。依前開說明，「綠地」與「隔離綠帶」、「隔離設施」之設置內容及方式有別，故不予整併，仍個別列為容許使用項(細)目。

2. 至於是否刪除「隔離綠帶」、「隔離設施」等項(細)目，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事宜第 10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關各項細目是否新增、保留或刪除，如原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既有之細目，除經本署與相關機關討論確認各該項目並非屬「土地使用」，而係點狀設施，或其他細目已可替代，而刪除者外，原則繼續保留，爰上開項(細)目皆予保留。

表 13 「隔離設施」及「綠地」之設置類型彙整表

法令規定	管制規則說明	設置類型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1-1、31-2 條	位於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第 3 項公告未達五公頃之特定地區內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低污染事業興辦產業人，得規劃 <u>隔離綠帶或設施</u> 。	隔離綠帶或設施需依附計畫設置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9、10、11 條	變更農業用地作與農業生產性質不相容之目的事業使用者，應配置適當寬度之 <u>隔離綠帶或設施</u> 。	隔離綠帶或設施需依附計畫設置
產業創新條例第 65 條	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需使用毗連之非都市土地時，其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應規劃變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作為 <u>綠地</u> 。	綠地需依附計畫設置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4 條	申請人應依其事業計畫設置必要之保育 <u>綠地</u> 及公共設施	綠地需依附計畫設置

法令規定	管制規則說明	設置類型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1 條	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需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需規劃變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之土地作為 <u>綠地</u> ，並說明綠地設施及功能。	綠地需依附計畫設置
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第 5 條		
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	1. 其適用範疇包含非都市計畫地區經主管機關公告為公園、綠地者。然不包含經劃定為風景特定區或工業區內之公園、綠地。 2. 有關該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工務局，並得視規模及環境需要設置設施。	綠地可單獨設置
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該自治條例所稱之公園，包含非都市計畫土地合法供作公園、綠地或兒童遊樂場等供公眾遊憩場地。	綠地可單獨設置
各該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如非都市土地作休閒農場內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及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	綠地、隔離綠帶或設施需依附計畫設置

3. 另按目前管制規則（草案）（112 年 2 月 14 日版）對於應經申請同意案件訂有留設緩衝綠帶或設施之相關規定；又依本部研訂中之使用許可審議規則（草案）規定，未來申請使用許可案件者，應自基地邊界退縮設置緩衝綠帶或設施，為利與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程序銜接，並避免以申請隔離設施方式而規避停車場、開放球場等設施項目之申請規範，參考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 1 對於隔離設施亦有「限於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開發計畫所設置」之附帶條件，故調整「10-3 隔離綠帶」項下各細目之使用管制內容，即於各功能分區均為免經申請使用，惟「限於依本管制規則及使用許可審議規則核准使用計畫所設置，或符合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者」；另調整「10-2 綠地」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 均為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4. 綜上，維持「10-2 綠地」與「10-3 隔離綠帶」項目名稱，並調整管制內容如表 14。

表 14 「10-2 綠地」、「10-3 隔離綠帶」使用項目及細目表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備註*
								非原	原			
10-2	綠地	綠地	●	●	●	●	●	●	●	●	●	
10-3	隔離綠帶	隔離綠帶	●*	●*	●*	●*	●*	●*	●*	●*	●*	
		隔離設施	●*	●*	●*	●*	●*	●*	●*	●*	●*	限於依本管制規則及使用許可審議規則核准使用計畫所設置，或符合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者。

1.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者，應使用申請許可；2. 「×」代表不允許使用；3. 如容許情形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

擬辦：請業務單位參考與會機關意見，並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研訂。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表 1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能源群組、其他群組

群組	新項次	原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能源	8-1	50	油（氣）設施	<u>石油相關設施</u>	<u>○*</u>	○	<u>○*</u>	○	○	○	○	○	○	<u>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u>		
				<u>液化石油氣相關設施</u>	<u>○*</u>	○	<u>○*</u>	○	○	○	○	○	○		○	
				<u>天然氣相關設施</u>	<u>○</u>	○	○	○	○	<u>○</u>	<u>○</u>	○	○		○	
				<u>加氣站</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u>	
	8-2	51	電力設施	<u>電力設施</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8-3	52	<u>再生能源設施</u>	<u>太陽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或屬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審認為國家能源政策優先推動之綠能發展區。</u>	
				<u>風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u>	○	○	○	○	○	○	○	○	○	○		
				<u>小水力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u>	○	○	○	○	○	○	○	○	○	○		
				<u>地熱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u>	○	○	○	○	○	○	○	○	○	○	○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發電及其相關設施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 ○</u>	<u>●*/ ○</u>	<u>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u>	
				<u>其他再生能源及相關設施</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	○		

群組	新項次	原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其他	10-1	15	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	●*	●*	●*	●*	●*	●*	●*	●*	限於符合本管制規則規定，並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
	10-2	43	綠地	綠地	●	●	●	●	●	●	●	●	●	
	10-3	44	隔離綠帶	隔離綠帶	●*	●*	●*	●*	●*	●*	●*	●*	●*	限於依本管制規則及使用許可審議規則核准使用計畫所設置，或符合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者。
隔離設施				●*	●*	●*	●*	●*	●*	●*	●*	●*		

註：

一、「●」代表免經申請同意使用，「○」代表應經申請同意使用，「×」代表不允許使用。

二、如容許情形標註「*」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才可允許使用，否則不允許使用；標註「●*1、2」或「○*1、2」代表應同時符合備註條件第1點及第2點，始得允許使用；標註「●*/○」代表符合備註條件者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其餘土地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標註「●*1/○*2」代表符合備註條件第1點者免經申請同意使用、符合備註條件第2點者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三、紅色加底線部分為與112年4月12日第40次研商會議版之 ox 表內容有差異者。

四、「9-1 宗教建築」於111年10月24日第35次研商會議討論在案，非本次會議討論項目，維持原112年4月12日第40次研商會議版本管制內容。